

包头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12日在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十二五”财政工作回顾

201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委会议精神，创新思路，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

（一）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汇总的国库数据，全市公共预算收入252.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长18亿元，增长7.7%；全市公共预算支出40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6%，比上年增长45.4亿元，增长12.8%。

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3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长5.2亿元，增长15.5%。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2015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73亿元，预算执行中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增发债券支出3.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加自治区下达各类补助资金及上年结转75.6亿元

后，支出预算调整为152.7亿元。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132.2亿元，完成支出调整预算数的86.6%，比上年增长20.4亿元，增长1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7.6亿元，比上年减少39.9亿元，下降69.4%；政府性基金支出23.5亿元，比上年减少42.7亿元，下降64.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4亿元，比上年减少30.9亿元，下降73.1%；政府性基金支出14.3亿元，比上年减少30.5亿元，下降68.1%。

两级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益大幅减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1亿元，完成预算的143.5%，加上年结余60.6亿元，收入合计173.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58.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亿元，完成预算的94.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4亿元，完成预算的25.5%。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均以最终决算为准。

（五）2015年财政主要工作

按照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贯彻落实更有力度
的积极财政政策，2015年财政部门主要做了以下
工作。

1. 狠抓收入保支出，财政收支跃上新台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主导产业和主体税种
减收等因素影响下，各地区、各部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了财政收支
平稳增长。一是收入增速平稳，质量渐优。全年公共预算收入入库均衡，增速高于自治区1.2个
百分点。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一直呈两位数增长，而非税则逐月下降，非税占比较上年回落
5个百分点。二是支出总量大、增幅高、进度快。全市公共预算支出首次达到400亿元，超地
方财政总收入56.6亿元，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总量和进度均居全区前列。三是争取资金力
度大、成效好。通过近两年观念的转变、认识的提高、政策的导向、责任的落实和有效的对接，
争取资金再次迈上新台阶，2015年共争取上级资金150亿元，同比增加30.4亿元，增长25.4%，是
我市争取资金总量、增量最多的一年。

2. 善用杠杆稳增长，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应对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从稳工
业、增投资、促消费等关键点精准发力。一是全力稳工业。认真落实扶持工业八条措施，市本级
拨付电价、铁精粉、稀土材料、钢材铝水产品等财政补贴4.2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支持
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市本级投入1.2亿元对一机多功能越野车等重点研发项目、石墨烯电子商务平
台等项目建设给予补助，并对中欧装备制造园等园区及工业指标先进地区给予奖励。二是全力增
投资。市本级筹资11亿元，实施百里长街、景观公园、机场扩建等工程，继续打通城区断头路、
推进生态综合整治、打造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财政投资6.2亿元，积极推进节能
减排、地下综合管廊示范项目，带动社会投资50.8亿元，有效拉动了投资增长。三是全力促消

费。市本级投入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9亿
元，重点支持“六园区、一中心”及大型物流项
目等。投入0.4亿元支持满都拉口岸建设，巩固向
北开放的支点。投入0.9亿元支持五当召、美岱召
等旅游景区建设，促进旅游消费。此外，采取为
佰佳、鼎新两个担保公司充实资本金、实施贷款
增量奖补、鼓励企业上市等措施，帮助中小企业
解决融资难问题。

3. 加大投入惠民生，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
提高。经济越困难，越要关注民生。一是全面落
实各项惠民政策。通过“一卡通”方式，全年发
放粮食直补、草原生态奖补、围封禁牧补贴、城
乡低保等补贴8.1亿元，确保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
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继续提高民生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分别达到每人每月580元和每人每年
5044元，居全区第二和第三；城乡医保财政补助
标准分别提高到380元和399元，高于全国平均水
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整政策足额落
实。二是全力支持重点民生工程。投入专项资金
15.8亿元，有力地推动我市“十个全覆盖”工作
走在了全区前列。投入9.6亿元，继续推进棚户区
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工程。投入1.7亿元，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建设、开
展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安全饮水工程、解决群众
关注的热点问题。投入5,000万元支持构建城区监
控体系，推动“平安包头”建设。三是大力支持
各项社会事业。把就业放在首位，投入就业资金
1.5亿元，全面落实小额贷款贴息、就业技能培
训、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再就业政策。优先支
持教育事业，在保障义务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和
做好扶困助学工作的同时，投入9.6亿元新建改扩
建公办幼儿园37所，实施了标准化学校、农村薄
弱学校和蒙中、回中等一批教育建设工程，教育
软硬件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了医疗卫生体制改
革政策，支持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并实行了城乡医保参加大病商业保险办法，大幅

提高了两项保险的大病报销比例和报销封顶线，全年医疗卫生支出同比增长23.3%。支持文化体育事业，本级投入1.3亿元实施党报覆盖、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改善广电设施及旗县区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等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投入8,600万元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加快发展。

4. 勇于实践促改革，财政发展释放新活力。制定了《包头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搭建起全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框架；取消了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或生产总值挂钩，强化了财力统筹安排机制；清理了现行财税优惠政策，为今后规范奠定了基础；试编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社区养老助残、校车服务、中职学校教师外聘等方面先行试点；积极推广PPP融资模式，分别有2个和7个项目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示范项目。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通过政府与银行合作方式，设立了全国首支地市级“美丽乡村”产业基金，开创了新的融资模式。实行专户资金“以存引贷、以存促贷”，建立起政府与银行的信贷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取消不合理收费，并向社会公开了收费项目清单。

5. 依法理财强监管，预算管理工作取得新进步。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编制四本预算提交市人代会审定，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收回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2.7亿元，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实施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完成了公交IC卡补贴等5个项目、启动了燃煤锅炉整治等7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严格按照市人大要求，及时提交预算执行或调整报告。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配合审计监督，重点加强自身监督，组织了对事业单位

会计执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项检查，维护了财经制度的严肃性。

总的看，2015年财政工作在极为困难的形势下取得了新成绩，市财政局首次获得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为“十二五”收官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经历了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主导产业效益下滑、企业运行困难增多等严峻考验，克服了主体税种减收、土地收入下降、刚性支出加大、还本付息集中等前所未有的困难，开创了财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分别是“十一五”末的1.8倍和2倍。五年来，全市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049亿元，较“十一五”增加539亿元，年均增加107.8亿元、增长12.6%，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总量一直保持全区第二位。全市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652亿元，较“十一五”增加886亿元，年均增加177.2亿元、增长14.3%，总量在全区的位次由第五上升到第三。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支出占比由2010年的76.6%提高到2015年的82.5%。特别是2013年起，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首次超过地方财政总收入，这是自分税制以来我市一直“收大于支”的重大突破和改变，也体现了争取上级支持取得的突出成效。五年来，累计争取上级资金582亿元，年均增长17.5%。尤其是近两年，先后争取到节能减排、地下综合管廊、稀土产业转型升级三个中央财政支持的总额达30多亿元的国家示范项目，成为全国唯一连续获批三个项目的城市。

二是支持发展的政策运用更加完善灵活有效。立足经济新常态下我市的产业特点，着眼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环节运用政策工具，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支持工业经济方面，以支持企业创新为抓手，五年共投入科研资金3.5亿元，形成了3.6万吨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百米高速无缝碳化钢轨、稀土钢、北重

200吨级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等一大批技术成果，有效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投入5.8亿元实施产品价格补贴、协作配套补助等定向政策，推动工业经济在困难形势下企稳运行。拨付奖补资金3.8亿元，带动园区投资21亿元。在支持第三产业发展方面，市本级每年安排1.5亿元以上，用于推动电商、旅游、金融、物流等产业发展，有效促进了第三产业提档升级。在支持现代农牧业发展方面，五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2亿元，壮大了“菜薯肉乳”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加快了“高精强”农牧业发展步伐。在创新融资方面，积极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组建了交投集团、水投集团、正信集团等国有实体公司，筹集资金实施了一大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不断完善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有效释放了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十二五”时期成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出台政策最多、含金量最高、投入更加精准的五年。

三是公共财政对民生的保障职能更加凸显。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头等大事，五年累计用于民生的支出1,325亿元，年均增长16.5%。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是2010年的1.5倍和2.8倍、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水平均为“十一五”末的三倍以上，企业养老是2010年的1.6倍，主要民生指标居自治区前列。投入财政资金近50亿元，大力推动北梁等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投入5.8亿元支持打通城区断头路、钢铁大街改造、购置公交车、建设大型公交场站、建成百里公交专线，城市交通更加便利。投入13.1亿元，实施“青山、绿水、湿地、大草原”工程和“三片两线”企业搬迁改造。自2014年起累计投入22.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十个全覆盖”工程，投入3.8亿元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治理，实行工业用黄河水、居民用地下水，建成食品药品和水质检测中心、肉菜追溯体系，解决了一批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可以说，“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民生投入占比最大、投入增速最

高、为民办实事和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

四是财政管理监督的水平明显提升。

在预算编制方面，实现了由单一预算向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转变，并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直接支付的比重由2010年的77%提高到83%。建成了全国一流的电子政府采购服务平台。有效开展了支农资金整合、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和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积累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经验做法。在预算监督方面，实行事前专家评审、事中专项检查、事后跟踪问效的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全面公开了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支出信息，建设阳光财政迈出坚实步伐。

总之，过去的五年，是我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的五年，是支持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人民福祉大幅增加的五年，也是财政改革创新、理财观念与能力不断提高的五年。五年来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和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奋斗，得益于广大一线财税干部迎难而上、奋力攻坚的努力付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金融危机后期以来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上结构调整的倒逼机制影响，财政运行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日渐突出：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存量税源受结构调整影响较大，新增税源税收贡献还没有充分显现，培植财源依然十分迫切。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同时，刚性支出则增长较快，还本付息负担重，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是财政收支结构的优化、效益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仍需加大力度。此外，在贯彻执行《预算法》，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之

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解决。

二、2016年预算安排

按照中央对2016年经济工作的要求，财政工作要全力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主要任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要把握政策实施的节奏和力度，又要抓住关键点、打好歼灭战。为此，2016年预算编制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实现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体现预算完整性。二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and 需求相统一，并保持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三是支出预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零基预算，清除僵尸预算，杜绝撒胡椒面，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集中财力、整合资金落实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重点项目。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将债务利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做好到期存量债务本金的争取和债券置换工作，统筹安排付息资金。此外，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按规定一并编入预算，并分解下达到相关旗县区，本级留用部分细化到具体项目。

按照上述原则，我们编制了2016年预算草案，由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下面，分别说明如下：

（一）公共预算

2016年全市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271.2亿元，增加18.9亿元，增长7.5%，高于自治区1.5个百分点，但比2015年实际增速略有降低。确定这一目标，主要考虑：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结构性改革，会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影响，预期目标

不能太高；但今年的刚性支出又将大幅度增加，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需要一定的增长速度。

全市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2015年已提前下达需列入2016年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减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2016年可用财力约350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公共预算支出相应拟安排350亿元（其中：中央、自治区2015年提前下达我市，并需列入2016年预算的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2.4亿元，其中市本级11.3亿元，这部分资金相应增加全市和市本级总财力，但由于有专门用途，不形成地方可统筹使用财力）。

下面，重点说明市本级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42亿元，同比增加2.9亿元，增长7.5%。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82.9亿元（不含提前下达专项资金11.3亿元），同比增加9.8亿元（增加部分包括拟调入土地出让净收益5亿元，公共预算收入及体制结算4.8亿元），增长13.5%。其中：公共预算收入42亿元，上级补助34.7亿元，旗县区体制上解26.6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5亿元，上解自治区冲减财力3亿元，补助旗县区22.4亿元。

根据市本级财力和支出预算安排原则，2016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82.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49.9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占比60.2%；项目支出33亿元，同比减少2.5亿元，占比39.8%。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 民生保障支出：拟安排22.3亿元，占项目支出的67.6%，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科技、文化传媒、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及其他民生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亿元，占民生支出的25.1%。主要包括：企业养老保险补助18,717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6,271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4,275万元，城乡低保

10,778万元，低收入农牧户冬季取暖用煤补贴1,836万元，就业支出1,200万元，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补贴1,134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养老金补差951万元，基本殡葬服务补贴912万元，以及“三无”人员和孤残儿童补助、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等。

(2) 教育、科技支出6.2亿元，占民生支出的27.8%。主要包括：高中、中职学校“两免”及助学金配套6,786万元，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1,050万元，中职学校外聘教师经费800万元，包钢幼儿园补贴1,000万元，新建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补助3,300万元，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寄宿生免费午餐500万元，高校及中职院校绩效工资、公用经费及偿还债务支出39,371万元，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和科技进步奖励4,100万元，教育均衡发展、素质教育500万元，高校国家助学金配套672万元，以及校园文化建设、校车补贴、各类科普活动及专利扶持等。

(3) 文体传媒支出0.9亿元，占民生支出的4.1%。主要包括：党报覆盖工程专项1,000万元，足球等体育赛事专项600万元，文艺院团改革定额补助800万元，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300万元，图书馆场馆运行200万元，广播电视台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公用经费4,660万元，以及影剧院改革、青年文化人才培养、鹿城文化艺术节支出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亿元，占民生支出的8.5%。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医保补助1,900万元，新农合补助2,993万元，离休干部医疗费2,000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1,5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74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550万元，血液检测、疫苗支出3,434万元，失独家庭社会救助2,956万元，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名医人才培养、食药安全追溯体系等。

(5)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支出2.6亿元，占

民生支出的11.7%。主要包括：污染物减排监测、环保科研、节能减排及排污权交易改革等支出5,465万元，城市维护费9,186万元，生活垃圾处置1,500万元，环卫考核基金800万元，景观示范街整治及数字化城管指挥调度1,000万元，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等1,050万元，供暖设施维护改造3,600万元，以及住宅小区物业备用金、轨道交通前期费、规划展览馆运行等。

(6) 农林水支出2.1亿元，占民生支出的9.4%。主要包括：草原禁牧牧民生产生活补贴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配套经费6,054万元，贫困旗县帮扶资金3,300万元，现代农牧业发展资金2,500万元，大青山应急水源保底水费及运营补贴2,000万元，农牧业与森林保险保费补贴846万元，农牧业品牌战略及各类农博会经费500万元，林业生态建设及后期管护资金500万元，城市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昆都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权转让等1,675万元，以及健康水工程、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应急防治等。

(7) 交通运输支出1.5亿元，占民生支出的6.7%。主要包括：航线补贴7,000万元，公交IC卡折扣补贴资金3,000万元，公交运营及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2,200万元，农村道路小型养护1,000万元，以及运政执法、公路巡查等。

(8) 商贸旅游、粮油储备、国土气象及住房保障支出1亿元，占民生支出的4.5%。主要包括：旅游宣传及门票补贴952万元，城市肉菜追溯体系建设配套500万元，政策性粮油专项补贴费用补助433万元，天气预报经费240万元，廉租房补助支出2,500万元，公积金管理服务及考核经费1,097万元、易地补耕及地价动态监测等2,147万元，以及防震减灾、地方储备肉菜补贴等。

(9) 其他支出0.5亿元，占民生支出2.2%。主要包括：嘎查村党组织建设经费1,500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医保取暖补贴676万元，“三

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工资及工作经费428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00万元，以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未成年人保护、老红军及遗属困难补助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拟安排2.7亿元，占项目支出的8.2%。主要包括：电子政务内网二期工程650万元，引进高科技人才入市500万元，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费2,860万元，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410万元，商务及合作交流等1,000万元，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经费670万元，党政专用线路租用及维护500万元，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等320万元，政务大厅运行费180万元，信访重大活动及信访基金560万元，质量强市、执法打假1,691万元，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社团、民主党派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拟安排3.8亿元，占项目支出的11.5%。主要包括：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1,187万元，公安系统各类协管人员工资2,920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656万元，拘押收教场所囚费524万元，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项目配套及辅助设施500万元，特殊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治疗中心建设500万元，驻包部队、消防、边防、军分区等部队专项经费6,000万元，“平安包头”建设经费4,950万元，人防地下工程加固维护、平战结合经费4,244万元，警用车辆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建设经费500万元，城市道路管理及监控7,573万元，法律诉讼1,000万元，法律援助、普法宣传317万元，以及社区矫正、公安巡控、禁毒、仲裁、地方维稳等。

4. 资源勘探信息、金融支出：拟安排1.7亿元，占项目支出的5.1%。主要包括：云计算发展应用及云服务专项资金1,000万元，征信平台运行维护及金融工作经费110万元，安全生产监管200万元，上解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保费及支付保证金15,119万元，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国有资产监管等。

5. 其他支出：拟安排2.5亿元，占项目支出的7.6%。主要包括：预备费20,000万元，社保基金代征及税收征管手续费4,000万元，购置费500万元，会议费450万元等。

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中央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地方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中，市本级安排11.3亿元，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成品油等一般性转移支付3.2亿元，北梁棚户区搬迁改造及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2.2亿元，城镇居民医保、养老及其他社保补助资金2.7亿元，农林水补助资金0.7亿元，教育补助资金1.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58.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7.4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1亿元。

依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58.4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成本、提取的五项基金支出57.4亿元，车辆通行费安排的还本付息支出1亿元。土地出让支出中剔除出让成本和五项基金后，政府可统筹收益拟安排支出10亿元，其中调入公共预算5亿元、用于政府债务付息3.6亿元、航线补贴及城市维护费等1.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通过统筹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财力对“三保”支出、重点项目和偿债作了预算安排，但一些项目仍无法足额保障，对不足部分拟通过争取自治区发行债券、融资及设立产业基金等渠道解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1亿元，主要来源是上年结转和国有参股公司股

利股息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49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5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61.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贴73.5亿元（上级50.1亿元，本级10.1亿元，旗县区13.3亿元），支出预算158.8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级次由同级人大审查批准。我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自治区级统筹，预算由自治区人大审查批准，并报市人大备案。全年拟安排收入预算92.7亿元，支出预算92.7亿元。

市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报市人大审查批准。全年拟安排收入预算48.6亿元，支出预算48.7亿元。其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3亿元，支出拟安排3.4亿元，不足部分由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弥补。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19.9亿元，支出拟安排18.5亿元。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3亿元，支出拟安排1.6亿元。

——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4.4亿元，支出拟安排4.1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1.3亿元，支出拟安排0.9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4.2亿元，支出拟安排7.6亿元，不足部分由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弥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1.1亿元，支出拟安排1.2亿元，不足部分由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弥补。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拟安排11.7亿元，支出拟安排11.5亿元。

各旗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各旗县区统筹，预算由各旗县区人大审查批准，报市人大备案。全年拟安排收入预算19.9亿元，支出预算17.3亿元。

此外，将《包头市本级2016年政府预算草案》及97个部门、单位的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会议，请各位代表审查。

三、“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思路和2016年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积极应对压力和挑战，牢牢把握优势和机遇，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强化责任担当，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总的思路是：认真贯彻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加快推进“6521”战略定位具体化，创新和完善财政政策工具，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公共财政职能，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扎实推进财税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坚持依法理财，增收节支，优化结构，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提高绩效，着力稳增长、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奋斗目标服好务。

总的目标是：积极推动“三个提高”，即推动财政收入总量持续提高，在西部城市和地级市的排名前移，年均增长7%左右，保持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推动财政收入质量逐步提高，税收占比和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达到同类城市水平；推动财政支出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步入全国先进行列。

按照上述思路和目标要求，在具体实践中我

们将切实增强“五个意识”，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一要增强发展意识。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定位谋划财政工作，积极构建、调整和完善支持我市“6521”战略定位的政策措施，突出抓好财源建设，争取有助于地方财力增长的税源结构和财政体制，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二要增强创新意识。全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三去一降一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投融资创新，更多运用市场手段筹集发展建设资金。三要增强公共意识。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集中财力支持破解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问题。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守住民生底线，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四要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府理财的法治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如期完成各项财税改革。防范财政风险。五要增强效能意识。加强财政监督管理，逐步实施覆盖全部财政支出的绩效考评，强化问责问效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坚持过紧日子，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围绕加快“6521”战略定位具体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平稳增长。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及我市稳增长政策，以更加有力精准的举措，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提效。落实完善“一企一策”、“一类一策”等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保持协作配套、价格补贴等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组织实施好国家稀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落实政府科技投入倍增

计划，支持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快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计划，促进互联网与经济融合。二是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稀土、煤炭、化工等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办好各类大型会展活动，有效支持和培育教育、信息、养老、体育等热点消费。统筹各级资金支持公路、铁路、航空联动体系建设，促进物流业加快发展。继续加大对文化旅游业的扶持力度，打造五当召、美岱召、草原文化旅游、城市旅游等品牌，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是筑牢向北向西开放的战略支点。推动满都拉口岸保税仓储区建设，促进口岸过货量提高，提升对蒙开放水平。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外贸出口服务。促进包头无水港建设。支持精准招商、区域合作和呼包鄂协同发展。

（二）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精准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集中财力补齐发展的短板。一是多方筹集资金全力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并建立完善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落实扶持“高精强”现代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对现代农牧业投入只增不减。二是继续加大对生态环保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落实主要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继续支持重点区域绿化、湿地保护、城区河道水系治理等生态工程，巩固生态综合整治成果。支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提高对草原围封禁牧的补贴标准。三是举全力加大对脱贫攻坚工程的支持力度。整合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政策，集中向贫困乡镇苏木和嘎查村倾斜。帮扶贫困人口尽早实现脱贫。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带动作用。

（三）突出公共财政职能，促进人民群众

共享发展成果。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扎实做好民生工作。一是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落实各类惠民补贴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提标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是全力支持城市公共交通、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全民健身等民生工程。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新都市区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展示馆、文化艺术馆、博物馆以及城市道路、景观示范街、公园广场、街巷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三是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投入。全面落实困难学生救助及各项免学费杂费生活费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带动社会力量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推动幼儿园、特殊教育中心、包一中新校区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和驻包高校发展。四是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新都市区医院等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蒙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发展养老产业。五是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服务体系。六是进一步增加文化投入，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七是加强经费保障，支持党建工作、依法治市、人才强市和社会管理创新。

（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方法，多渠道筹集发展建设资金。在依法组织收入，提升收入质量，确保收入目标完成的同时，跳出财政看财政，更多地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解决资金问题。一是支持区域性新型产融结合中心建设，落

实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政策，鼓励引导驻包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的支持力度。利用财政间歇资金和社保资金结余开展以存促贷，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投放。二是进一步盘活用好市本级国有存量资产，整合旗县区资产，通过补足资本金、PPP模式改造等措施，做大做强现有的国有投资公司，为市场化融资创造条件。三是加大力度推广PPP模式，加快推动已列入国家示范的、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成熟项目试点，形成示范效应。四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撬动作用，改拨款为股权投资，尽快设立各类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银行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五是始终着眼于向上争取，紧密与国家、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对接，结合我市城市化率较高、老工业基地社会负担重、工矿区、边疆地区等特点，争取有利于我市的政策、项目和资金。

（五）依法理财，深化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始终坚持用改革的方法解决财政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扩大实施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狠抓重大项目、重点科目、重要领域预算执行。三是实行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四是积极做好税制改革工作，争取构建有利于地方财力增长的税源结构。五是积极做好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准备，结合城镇化、户籍改革等工作摸清公共服务实际负担，最大限度在中央、自治区和我市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争取发展机遇。六是制定出台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范性办法，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偿债准备金制度。争取债务置换额度，统筹北梁腾空区开发建设和债务偿还，缓解还本付息压力。七是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从项目、部门、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等方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此外，

要积极支持金融、司法、生态等领域改革。完善互联网+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提高会计行业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自身监督，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范围。加强财政内控机制建设。加快推进财政信息一体化。

各位代表，2016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

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市委十一届八次全委会议和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依靠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进一步开拓创新，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